

近代經濟民族主義的 是非功過

• 袁偉時

友：目前民族主義特別是經濟民族主義幾有席捲神州之勢。外資收購某些工廠，常引起強烈反應，扯出國家經濟安全等話題。有些言辭之激烈更令人吃驚。從歷史經驗上看，您認為這真正牽涉國家利益，還是偏激情緒作祟？

袁：這是世界範圍的一種流行病。近來中國企業進軍美國、韓國、印度等國一再碰壁，中國人很容易認為那是其狹隘主權觀或民族主義發作了。反觀我們自己又如何？這值得深思。我們不妨先簡要考察一下中國流行甚廣的幾個觀點。

民族主義在中國是把雙刃劍。在外敵入侵之際，它是正義的大旗，抗日戰爭是一個範例。但一個社會從傳統向現代轉型的過程中，也有一些統治者和依附他們的文人欺世盜名，以「傳統」、「國情」、「愛國主義」的名義來抗拒現代文明的核心價值，阻滯社會發展。

首先是如何看待民族主義在近代中國的作用。對一個被壓迫、被侵略的國家來說，民族主義通常以愛國主義的面目出現。回望十九、二十世紀，民族主義在中國是把雙刃劍。在外敵入侵之際，它是正義的大旗，抗日戰爭是一個範例。但一個社會從傳統向現代轉型的過程中，也有一些統治者和依附他們的文人欺世盜名，以「傳統」、「國情」、「愛國主義」的名義來抗拒現代文明的核心價值，阻滯社會發展。

我在抗日戰爭時期讀小學和初中，那時家鄉不少地方的牆上畫着「蔣委員長」的戎裝像，用大字寫着他的語錄：「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我們這些小孩似懂非懂。後來研究中國近代史才知道，維護國家主權的愛國主義或「民族大義」，確實是當時多數中國人團結的思想基礎。但是，這種不與民主、自由連結的「愛國主義」，又是蔣介石和國民黨實行專制獨裁統治的遮羞布。

學術界通常認為，近代民族主義是從德意志反抗拿破崙侵略為開端的。費希特(Johann G. Fichte)的〈告德意志國民〉(“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是民族主義的重要文獻。抗日戰爭開始，學者們紛紛把這一文獻翻譯發表，我看到過的就有三個版本。可是，這個文獻有個大問題：在強調本國文化和教育發展的同時，卻不恰當地排拒民主、自由。費希特說①：

人民對於政府，無所畏懼。這在外國語，叫做「民主」、「自由」，但在正確的德國語，卻應叫做「頹廢」、「無威嚴」。……國內的人民，因為不畏懼本

國的統治者，而畏懼外國的征服者，所以甘心背棄本國政府，獻媚外敵，這為人民所背棄的統治者，亦只有屈服於外國的征服，保其殘喘，而放下保衛祖國的武器……。

他和黑格爾等把國家和政府擺到至高無上的位置上，謬種流傳，成了後來希特勒國家社會主義的思想淵源之一。

我贊同伯林 (Isaiah Berlin, 或譯柏林) 的論斷^②：

民族主義——在今天大概是最強大也最危險的力量。它常常是創傷的產物，這種創傷是一個民族在自尊或領土方面加之於另一個民族的。……只有知識，細緻而不是簡捷的知識，才能驅散它……此外，歷史、人類學、法律……也可以提供幫助。

基於這一睿識，他特別提到，假如中國人沒有在鴉片戰爭或更普遍的剝削中受辱，後來的中國現代化歷史會是另外一種面貌。

在我看來，伯林說的與民族主義對立的知識，主要是關於世界發展之全局和人類文明之高度的知識。多數國民具有如此知識素養，方能跳出井底之蛙的視域。儘管民族主義流行的因素非常複雜，但說到底是無知和蒙昧。祛除愚昧，驅散迷霧，讓中國人遠離危險，任重道遠。

總之，民族主義滲透到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清理「經濟民族主義」，是清理民族主義的負面作用、深化改革的需要。

友：您認為經濟民族主義有哪些主要表現呢？

袁：在談具體的歷史事實以前，還要注意兩個流行的理論。在國際上流傳甚廣的「衝擊—反應」理論和「依附」理論對中國都有很深的影響。前者認為近代中國的歷史，是西方文化衝擊下作出的種種反應。對此，學者們看法不一，但不管怎樣，外部勢力的衝擊肯定是推動十九、二十世紀中國變遷的一個重要因素，其後果則是正負面交錯，不能一概而論。後者強調發達國家的剝削是落後國家落後的主要原因，即使國家獨立了，卻並不意味依附關係的結束，於是，擺脫依附關係成了發展的前提。

這些理論成立與否歸根到底要用歷史實際去檢查。

友：有些人認為今天的中國在文化和經濟上仍然被外國「殖民」，您怎麼看？

袁：他們宣揚的就是「依附」理論。在他們看來，新文化運動以來中國文化的變遷就是西方文化的殖民過程；近代中國的經濟發展更是淪為依附國的悲慘進程。這樣的結論過於極端。實際上，透過那些紛繁甚至是野蠻的現象，近五百年的世界史是世界經濟逐步走向一體化的進程，是現代文明普及和各種文化融合共存的過程。列強與近代中國的關係，毫無疑義包含侵略與被侵略的關係，但也有經濟、文化交流的關係。

與民族主義對立的知識，主要是關於世界發展之全局和人類文明之高度的知識。多數國民具有如此知識素養，方能跳出井底之蛙的視域。儘管民族主義流行的因素非常複雜，但說到底是無知和蒙昧。祛除愚昧，驅散迷霧，讓中國人遠離危險，任重道遠。

大清帝國最盛時，中國的領土約佔一千二百多萬平方公里，現在是九百六十多萬平方公里。大片領土被侵佔，當然就是侵略的結果。此外，租界、駐軍、內河航行權、治外法權、劃分勢力範圍等等都是損害中國主權的，不必一一列舉。在經濟領域也有侵略關係，列強構建了三大吸血管：一是資金上敲詐勒索：從鴉片戰爭到義和團事件，戰爭賠款（不把利息計算在內）已經高達七億多兩白銀；二是販毒：即鴉片進口；三是強迫中國接受協定關稅。此外，日本軍事佔領下的殘酷掠奪、奴役勞動，更是眾所周知的。

一 外國資本是推動中國社會經濟轉型的新因素

友：有一個流傳甚廣的觀點：甲午戰爭失敗，訂立《馬關條約》後殖民地化加深，中國的發展就被阻斷了。

袁：這個說法有把複雜的歷史面貌簡單化之嫌。

《馬關條約》當然是掠奪性的不平等條約。割地賠款，丟掉了台灣，勒索賠款兩億三千萬兩，是十九世紀中國最大國恥之一。

就《馬關條約》來說，其中自由製造的規定，固然有利於外國資本的進入，同時也解除了對本國資本的束縛。與此同時，強大的外資企業對本國企業既是壓力，也是老師。只有在自由競爭中才能培養出有生命力的企業，害怕外資是沒有遠見的。

其中一項重要條款規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稅。」^③此後，其他國家援引所謂最惠國待遇，也分享了此項優惠。多年來，中國的史家們大都視這一條款為中國殖民地化加深的重要標誌。其實，這個條款不過是實行自由貿易制度的現代國家所通行的規則。自由發展現代製造業，客觀上適應了歷史發展的需要，不但談不上對主權有甚麼損害，對社會進步其實也有好處。

有人說，這對脆弱的民族工業不公平。確實，如果執政的是有能力維護國家主權而又有遠見的政府，根據具體情況通過調整關稅等手段，對某些行業進行適當的保護，會更有利於中國的發展。當被迫締結割地賠款的屈辱條約之後，人們須要對其中的每一項條款進行冷靜的評估。就《馬關條約》來說，其中自由製造的規定，我認為是應該肯定的好事。

第一，這樣的條款固然有利於外國資本的進入，同時也解除了對本國資本的束縛。與此同時，強大的外資企業對本國企業既是壓力，也是老師。只有在自由競爭中才能培養出有生命力的企業，害怕外資是沒有遠見的。

第二，評價這一條款，不僅是理論問題，更應從實際效果去考察。先看實際的數字。1895-1913年，「這時期民族資本工業發展速度達15%，這是相當高的，甚至高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的所謂黃金時代。」^④「1902-1910年的九年中，共設立創辦資本額在一萬元以上的工礦企業604家，創辦資本額共134,517千元，家數佔清季工礦企業設立總家數的63.1%，投資額佔65.4%。」^⑤換句話說，外資和本國資本實現了雙贏，而且本國資本在數量上超過了外資。

說有了這個條款，中國的工業就被扼殺了，顯然與實際情況不符。

友：這個說法有人會認為是美化侵略。

袁：歷史研究拒絕情緒。必須嚴格區分列強的軍事侵略、政治特權、殖民掠奪和外資企業合法或正當的經濟活動。對老態龍鍾的中國來說，外資企業的活動帶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新因素，這對推動中國社會經濟轉型是有利的。

與任何國家一樣，中國自古以來就有商業和製造業。但十九世紀洋人帶來的是與過去完全不同的新經濟運作方式和相關的新知識。不但洋行、銀行、修理或製造工廠等等是新事物，社會管理的新方式更是聞所未聞。多年來，我們着重揭露列強侵略帶給我們的損害，而對新的知識和社會經濟運作方式傳入帶來的益處沒有足夠的重視。

一個認識障礙是：光看到列強粗暴和血腥的侵略，對中西交往複雜的全貌了解不夠。

請先看一組數字。這些數字是鴉片戰爭後至抗日戰爭以前，主要是從1860年代至1930年代。關於此前的時期，缺少可靠的資料；而1937至1949年則是戰爭時期，需要另行分析。

1、在外國投資增加的同時，中國的現代經濟沒有止步。

「據統計，從1895到1911年，外國資本主義在中國設立的資本在10萬元以上的企業共91家，開辦的資本為4855.4萬元，其中上海為41家，2090.3萬元，廠數佔45.1%，開辦資本佔42.8%。」^⑥撇開過去把外資視作洪水猛獸的錯誤思潮，這些外資帶來新的經濟，未嘗不是好事。陳陳相因的一個觀念是：這些外資壓制了民族資本的發展。實際情況又是怎樣呢？

「1895至1911年，上海新辦民族資本經營的工廠112家，佔全國總數之25.1%，開辦資本2799.2萬元，佔全國總額之28.6%。」^⑦兩個數字的統計方法略有差異（外資廠限定在十萬元以上），考慮到外資廠通常規模較大，小廠較少，從中可以看出，在外資發展的同時，民族資本也在發展，而且再次證明全國民族資本的投資總額遠遠超過了外資。

1912年以後，這個趨勢繼續發展。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從1912年到1927年的十六年中，中國歷年所設創辦資本額在一萬元以上的工礦企業總數約1,984家，創辦資本額約為458,955千元。無論就創辦企業家數或創辦資本總額而言，這後十六年都超過了前七十二年的一倍以上。」^⑧

在1928-1937年國民黨統治時期，適逢1929年開始的世界經濟大危機，中國經濟仍然「每年平均增長率達到8-9%」^⑨，被一些學者稱為「黃金十年」。

2、中國對外貿易的總趨勢是以較快速度上升，多數年份入超，但國際收支大體上是平衡的。作為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指標，近代中國的對外貿易是逐步發展的。

「從二十世紀初到30年代初，中國對外貿易總值由7.9億元（海關兩按1.5折合）增至35.1億元，其中的一半增加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另一半則增加於大戰後」^⑩。總的說來，「中國二十世紀最初三十年的進出口貿易，1929-1931年與1900年比，約增加五倍，同期日本只增加三倍，印度幾乎沒有增加。」^⑪這兩組數字雖有些差異，但總趨勢是清楚的。

制度環境是經濟增長或衰退的決定性因素。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包括對外貿易在內的經濟得到較快的發展，得益於義和團事件後所推行的新政。辛亥革

與任何國家一樣，中國自古以來就有商業和製造業。但十九世紀洋人帶來的，是與過去完全不同的新經濟運作方式和相關的新知識。不但洋行、銀行、修理或製造工廠等等是新事物，社會管理的新方式更是聞所未聞。

制度環境是經濟增長或衰退的決定性因素。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包括對外貿易在內的經濟較快發展，得益於義和團事件後推行的新政。辛亥革命後，袁世凱執政，繼承和發展了新政的成果，從而為經濟發展奠定了比較牢固的市場經濟制度。

命後，袁世凱執政，繼承和發展了新政的成果，從而為經濟發展奠定了比較牢固的市場經濟制度。從1900至1913年，「在這十三年間增加的貿易額，是在此之前的三十二年(1868-1900)增長額的二倍多。」^⑫這是不俗的成績。確認這一項事實的意義，在於它破除了過去簡單地把中國經濟的發展主要歸因於大戰爆發，帝國主義無暇東顧的外因論。事實上，在市場經濟的基礎建立後，即使在軍閥混戰的環境下，外國資本競爭減弱或者增強，都沒有截斷中國經濟發展的大勢。

「1864-1887年間，中國對外貿易是順差的，出超額達262,745,000關兩。」^⑬二十三年間平均每年出超1142.37萬關兩。支撐這個局面的是兩大因素，一是外資湧入：從1864年至1930年，中國累計貿易入超為29億美元，而外人在華投資為32億4,250萬美元^⑭。而且其中辦企業的直接投資佔78.1%。他們當然是為牟利而來，甚至力圖把中國變為殖民地；但貿易和投資的收益大都轉化為再投資了，這是中國國際收支大體平衡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有利於中國的發展。另一主要因素是僑匯。「估計1895-1899年年均僑匯數約為5,500萬關兩」，「1895-1930年全國華僑匯款總額累計約在30億至32億關兩之間。」^⑮

這些情況表明，當時的中國仍然有較好的經濟發展空間。據有關學者研究，「在本世紀(二十世紀)最初十年裏，紡織工業正常年利潤率高達20-30%。經營成功的銀行年利潤率可達36%，即使僅經營匯兌業務的銀行，也可從資金周轉中獲得15-20%的純利潤。二十年代後期，外資企業的年利潤率為10-20%」^⑯。本國企業的處境雖然略遜於外資，但發展空間仍然很寬。這樣的發展當然不是田園牧歌，其中一個原因是勞動力的價格很低。勞動時間通常是10-12小時(甚至更長)，工資很低。這些都令人心痛。想一想現在不少工廠工人的勞動時間仍然高達10小時，五天工作制還非常遙遠，我們便能比較冷靜地看待這些歷史現象了。

二 拋棄泛道德批判，尋找發展的真正障礙

友：那麼，中國發展的主要障礙在哪裏？

袁：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諾思(Douglass C. North)說得好：「國家的存在是經濟增長的關鍵，然而國家又是人為經濟衰退的根源」^⑰。近代中國經濟發展狀況好壞的主要原因也在當時的政府。這樣說不等於否定列強曾經壓榨中國，也不是說他們沒有阻礙中國的發展。但應該牢牢記住：內因是主要的。

以輪船航運業來說吧，它是外資進佔中國市場的先鋒。出於逐利的本能，中國商人早在1860年代就對購置輪船、發展航運興致勃勃。可是中國自己的航運業卻遲遲發展不起來。箇中原因何在？一是官員的認識太落後；二是制度太腐朽。捆在中國商人身上有五條繩索：

其一，辦新式企業實行批准制。

鴉片戰爭後，辦公司，辦各種新式企業，都實行批准制。在這種制度下，官員們總是可以找到堂皇的藉口，讓你動彈不得，辦不起來。甲午戰爭以前，中國商人購買輪船發展航運得不到批准的情況，比比皆是。甲午戰爭創巨痛

深，清政府冀圖改弦易轍，鼓勵新式企業發展。但是，批准制沒變，桎梏仍在，官員可以隨時肆意扼殺經濟發展的生機。例如，1896年，湖南紳商要辦小輪公司，湖南巡撫陳寶箴已經批准，張之洞卻橫生枝節，極力阻難。理由是：怕引來洋人！他說：「湘中民情視異族、異教如仇，一旦見洋商聯臂而來，教堂接踵而起，斷難帖然。」「此間稟請開辦洞庭小輪者，頗不乏人。今夏以來，疊次瀆請，內有確已備有輪船者，均未批准。」^⑩

即使批准你辦了，一些奇特規定，仍然讓你不能隨意而為。1900年5月，上海《中外日報》登載這麼一則新聞：「漢鎮小輪船向只搭載人客，現訂新章准其拖帶貨輪，沿途照常完釐」^⑪。在此以前，各地皆奉行這樣的規定：輪船只限搭客，不准載貨。有的地方可以拖帶沒有機器動力的傳統貨船，漢口則連這一條也不准，直至1900年才開禁。到了1905年，外務部才通知各地：「凡華洋小輪行駛內河，應照新約辦理：除違禁貨物外，其餘各貨均可一律裝載」^⑫。

其二，沿用禁止發展海洋事業的荒唐規定，箍死企業提升之路。

清政府規定：本國的帆船不能超過三桅，每枝桅杆只能掛單帆；樑頭則不得超過一丈八尺；並且限制船員人數，不准攜帶自衛武器。這樣的規定不但使本國傳統的帆船運輸業無法轉型從事輪船運輸業，而且在鴉片戰爭後沿用這些腐朽的法規，在海盜猖獗的十九世紀，不但使中國船商無法與外國船運公司競爭，連本國商人也不敢輕易託運貨物。

當時，南北水運的主要貨物是漕糧，即將江浙一帶徵收得來的田賦運到北京。1828年，「黃河斷流，河運中阻，疆臣奏請試行海運」^⑬，清政府被迫改革從明代延續下來通過大運河運送漕糧到京師的制度，將蘇州、松江和太倉等地徵收得來的糧食改為僱用商船從海上運到天津，大量的「沙船」（木帆船）承接了這項運輸。1860年代以後，輪船興起，清政府「體恤」沙船業主，一再拒絕商人開辦輪船運輸企業的申請。採用這樣的保護落後的政策，既迫使有志經營輪船運輸的商人與洋人合作，將資金或輪船交給外人營運，又延誤了富有的沙船業主轉型，在不敵輪船競爭的情況下，只得破產或歇業。

其三，稅收不平等。

外國船隻運送進口或中國本土的貨物，除了進出口貨物要交5%的關稅外，只要交2.5%的子口稅，就可以通行無阻。而本國船隻運送的貨物，則每個厘卡都要收稅；而且華商除了納稅以外，還要忍受各級官員用各種名目進行的勒索。

甲午戰爭後，清政府開始鼓勵民營經濟發展了，但仍然沒有下決心改變這個稅收不平等狀況。1895年，清政府督促上海等地商人籌辦小輪運輸，商人提出：「此時可以照完釐金，將來洋人小輪行駛時，亦欲比照一律，只完正半稅，以免軒輊。……如不允，則彼不願承辦。」釐金本來是征剿太平天國時徵收的非正常雜捐，戰爭結束後遲遲不予廢除本來就是錯誤的。商人提出在洋商介入後，按照對待洋商的辦法，即在加收進口稅的一半後即可免徵釐金。無論從哪個角度看，這都是合情合理的要求。但是，署理兩江總督張之洞竟然認為：「內河小輪請比照洋輪完稅一節，自係萬不可行，豈有無故自棄釐金一半之理？……華商小輪運貨……均應完釐……該商肯遵辦，則准設。不遵，則不准也。」^⑭為了維護不平等、不合理的釐金，寧可不讓中國商人興辦輪船運輸！

近代中國經濟發展狀況好壞的主要原因也在當時的政府。這樣說不等於否定列強曾經壓榨中國，也不是說他們沒有阻礙中國的發展。但應該牢牢記住：內因是主要的。中國自己的航運業遲遲發展不起來。箇中原因何在？一是官員的認識太落後；二是制度太腐朽。

這個禍國殃民的釐金制度，壓制着中國所有行業的發展，從1853年開始徵收，卻直到1931年才裁撤；完全是中國人自己造孽，與洋鬼子毫無關係。

其四，不准中國輪船在沒有開放的港口自由航行。

有清一代，被迫或主動開放了四十八個口岸，比現在廣東一省的開放口岸還少一點。在大量內河和沿海碼頭、港口沒有開放的情況下，如果善待本國商人，讓他們在其中自由航行，本國航運商可以避開外商的壓力，更快地成長。但是，清代統治者愚蠢地堵塞了這條中國商人致富之路。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如准華商隨便進泊各口，則洋人久必覬覦。」而且「既不在通商口岸往來買賣，即難仍在洋關納稅。」^②為了預防洋人要求開放更多口岸和方便收稅，把中國商人的手腳捆起來再說。

其五，官辦企業壟斷，阻礙企業正常生長。

當時的輿論大聲疾呼，要打破官辦企業——輪船招商局壟斷的局面：「官雖設局，在商人之與有股份者既不能顧問局務……中國設一官局，小則數百萬，大則數千萬，所得什一之利，半供局費而不足，名雖有損洋商，實則無益華商。何如將此數百千萬之資散在民間，各出其心思才力，以保身家，以成基業。」^③可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利益所在，官僚們不會輕易放手。民國建立以後，這個局面依然沒有改變。1913年，上海蜀商公會就曾發出電報揭露：「近年來太古、怡和、大阪、招商四公司壟斷獨登，屢加運費，而權不我操，只有俯首忍受。現更聯盟要挾，自宜至滬停運川湘貨物，斷我手足，制我死命。」^④

於是，大量本國資金或情願投放到外資公司，或購買輪船後在外國領事館註冊，並交給外國人經營，冒充外國公司。這與今天外資享有超國民待遇，本國資本寧願扮演假外資如出一轍。十九世紀美商在華最大的企業旗昌洋行所辦的旗昌輪船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資本都是華資^⑤。再說一個令人痛心的故事：1908年，「安東（今丹東）一埠，航業已盡為日本搶奪，雖有商輪十餘艘，亦半掛日旗，其實日人所有該埠航業，亦半為中國人資本」^⑥。清政府冀圖用政權力量，要華商「另換中國船牌」和「中國旗號」；並要各國駐華使館「轉飭各口領事官照辦」，洋人答覆說商船買賣「向由民人自主」、「本國並無此禁」，置之不理^⑦。

避害趨利是人性的本能，中國資本家藉外國公司的名義，保護自己正當、正常的經營，是當時的普遍現象。

友：有些史家因此譴責這些中國商人，說這些人惟利是圖，不顧民族大義。您怎麼看？

袁：這些泛道德的譴責不符合歷史實際。

首先，這些是和平時期的經濟活動。當時有三個選項：民間自己經營；與本國官僚合作經營；與外資合作經營。當環境不容許民間資本生長，後兩個選項純粹是商業行為，與是否維護國家利益和道德高低毫無關係。

其次，當時阻礙經濟發展和國家進步的主要是觀念陳舊、行為腐敗的官僚。商人逃避本國官員的不當稅收和違法勒索，是任何國家商人都會採取的商業行為。把官員的失職和瀆職歸罪於商人，純屬倒果為因。即使有一些商人自

大量本國資金或情願投放到外資公司，或購買輪船後在外國領事館註冊，並交給外國人經營，冒充外國公司。這與今天外資享有超國民待遇，本國資本寧願扮演假外資如出一轍。避害趨利是人性的本能，中國資本家藉外國公司的名義，保護自己正當、正常的經營，是當時的普遍現象。

願或無奈接受這些不恰當的待遇，也改變不了本國經濟無法正常發展的困境。這個問題的解決之道應該是改革稅收，整飭吏治，而不應是用道德高調指斥商人。

再次，當本國資金生存環境改善了，這些「假洋鬼子」會自動回歸。例如，1907年廣東領有航行執照的輪船有240艘，1908年增至268艘；但同時期中國籍的輪船突然由142艘增至248艘。「蓋近時國民熱於收回權利之心，故本國船隻客貨特盛，加以前此中國船多掛洋旗，今則以洋旗非所必需，爭懸本國之旗，故本國船數，頓然有加也。」^②說到底，投資環境改善了，利之所在，船東們自然樂於在本國註冊。義和團事件以後，清政府痛定思痛，推行新政，本國企業就如雨後春筍，破土而出。而此前發展的主要障礙，無疑是本國政府。

三 看得見的腳踩住看不見的手：政府阻礙經濟發展

友：這是不是輪船運輸業的特殊情況呢？

袁：不！這些現象帶有普遍性。例如，在保險業、銀行業、製造業、碼頭堆棧、房地產業和鐵路運輸業中的外資企業，都有大量華股，華股比例有的佔50%，有的佔60%，有的甚至高佔80%^③。

例如，十九世紀中國輸入的主要大宗商品之一是紡織品。「戰前的1913年，棉織品和棉紗進口總額達18,200萬海關兩，約佔中國進口總額的三分之一。」^④妨礙中國發展紡織業的主要障礙還是本國政府。甲午戰爭前，民間資本不准自由創辦紡織企業。李鴻章在1870年代末在上海興辦機器織布局，居然向朝廷申請批准：「該局用機器織布，事屬創舉，自應酌定十年以內祇准華商附股搭辦，不准另行設局。」^⑤由於官僚企業的痼疾，該局折騰了十多年才得以投產，民間資本自由發展的局面平白被延誤了。這種局面到了1920年代之後才有改觀。

又以現代經濟的核心——金融業來說。1847年，英商麗如銀行 (Oriental Bank) 在上海建立分行。自此到1930年代，上海成了遠東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上海黃金交易量凌駕法國、印度和日本，僅次於紐約和倫敦。「各類金融市場開放性大，上海黃金市場交易量固然超過日本的東京和大阪兩個黃金市場，無形的上海外匯市場的活躍亦遠非實行封閉或外匯管制的日本所能比擬。」以外國銀行來說，「1936年上海一地有27家，超過東京的外資銀行11家，孟買的13家和香港的17家。」^⑥

那麼，這是不是意味着本國金融資本無所作為呢？不，水漲船高，本國銀行與外資銀行實現了雙贏。十九世紀末，全國僅有一家中資銀行，即1897年開業的中國通商銀行；到了1930年代，僅上海一地中國金融家就擁有86家銀行、48家錢莊、6家信託公司、36家保險公司。「到1925年，在滬三種金融勢力所擁有的資金……外商銀行約計36.7%，錢莊約佔22.5%，本國銀行已佔40.8%。」^⑦換句話說，後兩項華資金融機構加起來，佔有63.3%的金融資金；上海擁有的金融資金約佔全國80%左右。這張非常不俗的成績單雄辯地證明：即使外資銀行非

當時阻礙經濟發展和國家進步的主要是觀念陳舊、行為腐敗的官僚。商人逃避本國官員的不當稅收和違法勒索，是任何國家商人都會採取的商業行為。把官員的失職和瀆職歸罪於商人，純屬倒果為因。這個問題的解決之道應該是改革稅收，整飭吏治，而不應是用道德高調指斥商人。

常強勢，儘管它們有一些倚仗軍事、政治壓力取得特權，但只要善於經營，本國銀行仍然不乏生存空間，甚至可以逐步確立優勢。

那麼，究竟是甚麼摧毀了上海遠東金融中心的地位？

首先是戰亂。要是說1937年全面抗戰開始，上海的金融企業還能託庇於租界的話，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就無地容身了。1945年後的內戰和作為內戰後果的通貨膨脹，斷送了復活的機會。

其次，政府的不當措施更摧毀了現代金融業存在的基礎。國民政府各種不當政策造成的惡性通貨膨脹和掠奪性的措施（如發行金圓券，強迫收繳金銀），導致中國金融的崩潰。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實行計劃經濟，銀行全面國有化，淪落為行政工具，加上實行閉關鎖國，現代金融業不得不長期退場。

現代化的中心不是技術問題，而是要營造經濟、科學、技術、文化能夠自動和持續發展的社會環境。真正的中心是政府要保障而不是侵犯公民的自由。晚清七十年，從鴉片戰爭到義和團事件的六十年，經濟發展的實績遠遠不及推行新政的最後十年。原因無他，新政把被扼殺的經濟自由還給了大清國民，求利的衝動成了推動國家繁榮的主要驅動力。

四 發展與挫折的經驗教訓應該永誌不忘

友：回顧這段歷史，您認為最主要的經驗教訓是甚麼？

袁：我想有兩條是應該永誌不忘的：

第一條是認准現代化的中心問題。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獎人阿瑪蒂亞·森 (Amartya Sen) 說：擴展自由「既是發展的首要目的，又是發展的主要手段。消除使人們幾乎不能有選擇、而且幾乎沒有機會來發揮其理性主體的作用的各種類型的不自由，構成了發展。」^⑤研究近代中國的著名法國史學家白吉爾 (Marie-Claire Bergère) 則說：「國家政權與市民社會間的辯證關係，始終是中國現代化的中心問題。」^⑥他們的觀點完全一致，亦與經濟民族主義針鋒相對。

現代化的中心不是技術問題，而是要營造經濟、科學、技術、文化能夠自動和持續發展的社會環境。真正的中心是政府要保障而不是侵犯公民的自由。

晚清七十年，從鴉片戰爭到義和團事件的六十年，經濟發展的實績遠遠不及推行新政的最後十年。原因無他，新政把被扼殺的經濟自由還給了大清國民，求利的衝動成了推動國家繁榮的主要驅動力。它帶來的是真金白銀：民間經濟蓬勃發展，全國財政收入也從十九世紀末的八千萬兩增加至辛亥革命前的三億兩左右。

民國初年至抗日戰爭前，戰火幾乎連綿不斷，但經濟仍在持續發展，1912至1936年的國民經濟年均增長率竟高達9.2%^⑦！一些學者讚譽這個時期是「中國資產階級的黃金時代」。這個增長速度竟與1979年開始改革開放二十多年的速度幾乎一樣。

友：在軍閥混戰的情況下，怎麼會有這樣的實績呢？

袁：發展經濟的首要條件是社會穩定和保障公民的自由，尤其是經濟自由。戰火之下談不上對財產權的保障。但是，中國經濟仍在持續發展。在這些矛盾現象後面有值得玩味的玄機。

容許我說句在一些人看來「政治不正確」，但卻符合歷史實際的話吧：在扭曲了的近代中國環境下，遍布各地的二十七個租界^⑧成了很奇特的戰亂中的安全堡壘。從太平天國時期開始，凡遇戰亂，人流和資金流都湧入租界，各級政府和軍閥不敢侵犯，它們成了經濟自由和言論自由的中心。中國政府不能保障中國人的財產和自由，中國人要託庇於洋鬼子，這是中國的恥辱，卻給中國的發展留下了生機！為甚麼這個時期的上海超越日本和其他地區成為遠東金融中心？金融機構集中在租界，受到租界管理機構的保護，並按照最自由的市場經濟規則運作，黃金和外匯買賣不受管制，股票和期貨交易也很發達。既自由又安全，上海成為遠東主要金融中心可以說是水到渠成。

經濟自由的力量是如此強大，甚至抗戰爆發後至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由於日軍不能進入租界，上海仍然是全國最重要的金融和經濟中心。不但中外銀行匯聚，大量工廠也在狹窄的租界中破土而出。「從1938年1月到1939年2月，租界上新註冊和新接電開工的工廠達4,534家」^⑨。

還有一條也不能忽視：一些地方軍閥在努力保障本地的安定和促進經濟發展。廣東人至今還念念不忘1920年代末至1930年代的「陳濟棠時代」，就是因為這個時期社會比較安定，經濟繁榮，文化教育有很大的發展。以中山大學來說，就在那時建設了可能是全國最大的校園（一萬畝）和擁有最充足的經費！

總之，保障公民的自由和安全，是國家興盛的首要前提。租界侵犯了中國的主權，卻在中國人爭取自己的自由中起到某種獨特的作用。這是令人心酸的歷史記憶。

1927年，國民黨取得全國政權後，逐步扶植官僚壟斷資本，建立在特務控制下的恐怖政治，實行獨裁專制統治，踐踏公民的經濟、政治和言論自由，結果不但黨內四分五裂，也帶來全國性的政治經濟危機。這是永遠值得記取的教訓。如果本國政府善待民間社會，努力履行現代政府無可推卸的職責，保障公民的安全和自由，現代化就會走上康莊大道。在政治清明，法治嚴明，經濟持續發展的基礎上，收回受到損害的國家主權就有了堅實基礎。萬一受到外國武裝侵略，公民也會不惜流血犧牲，萬眾一心保衛祖國。

友：您的意思是要聽任外國人支配我們的財政、經濟？

袁：不對！國家獨立和公民自由，是國家興旺發達的兩項最重要的制度基礎。管理自己的國家是一個國家的公民應有的權利，政府機關也應由中國人自己管理。這裏涉及兩個問題：一是不能不借款，因此要接受損害主權的條件時，你怎麼辦？二是可以收回自己管理了，你卻管不好，又該怎麼辦？處理這些大事，只能冷靜地審時度勢，任何情緒化的舉措都有害無益。總結歷史經驗，很重要的一條是千萬別在經濟領域胡亂「反對帝國主義」，而是要將眼睛向內，致力於自身的改革，建立健全的民主、法治制度，在公民監督下整頓好國家機關。

至於外資企業也可以本土化。大企業已經國際化，不要斤斤計較企業的國籍。如此等等，經濟學家已經說得很多，我就不再囉嗦了。

在扭曲了的近代中國環境下，遍布各地的二十七個租界成了很奇特的戰亂中的安全堡壘。它們成了經濟自由和言論自由的中心。中國政府不能保障中國人的財產和自由，中國人要託庇於洋鬼子，這是中國的恥辱，卻給中國的發展留下了生機。

冷眼看世界，任何國家盛衰的奧秘都在如何對待公民的自由和安全。告別形形色色的民族主義自大和自戀症，以寬闊的胸懷主動融入世界一體化的潮流，這是福國利民的最好選擇！

註釋

- ① 費希特：〈告德意志國民〉，載馬采：《哲學與美學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4），頁142。
- ② 柏林(Isaiah Berlin)著，胡傳勝譯：《自由論》（南京：譯林出版社，2003），頁396。
- ③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三)（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616。
- ④ 許滌新、吳承明主編：《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中國資本主義》（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頁679。
- ⑤⑥⑦ 杜恂誠：《民族資本主義與舊中國政府(1840-1937)》（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31；106；44。
- ⑧⑨ 唐振常、沈恆春主編：《上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頁360；364-65。
- ⑩⑪⑫⑬ 白吉爾(Marie-Claire Bergère)著，張富強、許世芬譯：《中國資產階級的黃金時代(1911-1937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329；10；85。
- ⑭⑮⑯⑰⑱ 洪葭管：《二十世紀的上海金融》（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5；214；7；3；9。
- ⑲⑳㉑㉒ 鄭友揆：《中國的對外貿易和工業發展，1940-1948：史實的綜合分析》（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4），頁15；17；118；37-38。
- ㉓ 陳爭平：《1895-1936年中國國際收支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68、70。
- ㉔ 轉引自鄭友揆：《中國的對外貿易和工業發展，1940-1948：史實的綜合分析》，頁116。
- ㉕ 諾思(Douglass C. North)著，陳郁、羅華平等譯：《經濟史中的結構與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4），頁20。
- ㉖ 苑書義、孫華峰、李秉新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十二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10241。
- ㉗⑲⑳㉑㉒ 聶寶璋、朱蔭貴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第二輯(1895-192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877-78；878；860；863；1004。
- ㉓ 《張之洞全集》，第八冊，頁6603、6608。
- 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海防檔》甲，購買船炮(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57），頁835。
- ㉕ 〈恤商宜廢官局論〉（轉引自《申報》，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載聶寶璋、朱蔭貴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第二輯(1895-1927)，頁849。
- ㉖⑲ 樊百川：《中國輪船航運業的興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頁185；188。
- ㉗ 汪敬虞：《十九世紀西方資本主義對中國的經濟侵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528。
- ㉘ 李鴻章：〈試辦織布局摺〉（光緒八年三月初六日），載汪敬虞、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頁1051-52。
- ㉙ 阿馬蒂亞·森(Amartya Sen)著，任驥、于真譯：《以自由看待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頁24。
- ㉚ 租界數目有不同的統計口徑。本文採用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的觀點，頁391。